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討論事項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4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9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illegible]

(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

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8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9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49 號、113 年 5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2137 號、113 年 10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247 號、113 年 11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3540 號、113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4090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30 號、114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773 號、114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920 號、114 年 12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4156 號、115 年 1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242 號、115 年 3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481 號、115 年 3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707 號、115 年 4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934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965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038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112 號、115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229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274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283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297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324 號、115 年 5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92 號、115 年 5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549 號、115 年 5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697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1699 號、115 年 6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958 號、115 年 6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063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103 號、115 年 6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285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274 號、115 年 7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325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332 號、115 年 7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2530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614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646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521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563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582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72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9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9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7.3）、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115.4.24）、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5.3.27）、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5.6.12）、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4.26）、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3.5.17）、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5.5.15）、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113.10.11）、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113.10.25）、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113.11.15）、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3.21）、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114.11.14）、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4.11.28）、第 4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4.12.12）、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115.1.16）、第 4 會期第 20 次會議（115.1.30）、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15.3.13）、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115.3.27）、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4.10）、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4.10）、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5.4.17）、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5.4.17）、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5.4.17）、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115.4.17）、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115.5.8）、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5.5.15）、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5.6.5）、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115.6.5）、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5.6.12）、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5.6.26）、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115.6.26）、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7.3）、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7.10）、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7.10）、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115.5.29）、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7.3）、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115.7.3）、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115.7.10）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16 日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及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李召集委員彥秀擔任主席，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周署長道君、銓敘部退撫司朱專門委員美櫻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要旨：

一、行政院提案要旨：

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七十年，其間

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一、參照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二、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二、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旨：

有鑑於教養是翻轉階級、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核心，現階段未成年教養成本大幅增加，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改成未成年特別扣除額，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即針對納稅義務人新生兒至十八歲之子女之教養，提供每人每年之扣除額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20163 號關係文書）：

有鑑於物價上漲、我國家庭型態及學童教育選擇多元化，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要旨（第 11021947 號關係文書）：

有鑑於現行財政部賦稅署函釋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只有在跟後續治療有因果關係的前提下，才可以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然而，為提升國人定期實施健康檢查的意願、達成預防醫學的目標，進而縮短不健康餘命、降低人民與國家未來整體的醫療及健保照護費用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之規範。

五、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鑑於國人各項年金制度之職業年金、自購年金之費用均有免稅之措施，而屬於最基礎之社會年金，更應免稽徵繳納稅捐，方符合比例原則。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各項年金制度之職業年金、自購年金之費用均有免稅之措施，屬於最基礎之社會年金，更應免納稅捐，方符合比例原則，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鑑於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所繳付之保險費用，屬社會保險強制納保所應繳付之費用，實質上並非薪資所得之客觀淨值，而不應納入薪資所得課稅之稅基，本諸量能課稅與實質課稅等原則，應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再者，考量少子女化問題嚴峻，為減輕照顧家庭負擔，彌補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之空窗，進而降低育兒家庭之稅負，亦有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改為未成年扣除，並擴大其適用年齡之必要，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社會保險制度為國家基於憲法基本國策所揭示為追求社會安全而推動之強制性保險，具有保障國民健康、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之功能，亦是國際組織推動分層年金制度之第一層年金。考量我國勞工退休金、軍公教退撫個人提撥均已陸續改為「不列入個人當年所得」，而第一層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卻僅能與社會保險同為列舉扣除，實不符社會公義與比例原則，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改列為特別扣除，以減輕一般民眾、受薪階層負擔。

九、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民眾掌握自身健康狀況，因此認為透過所得稅特別扣除額之機制，可有效鼓勵民眾預防小病變大病，並可降低政府財政上對國人各中、後期疾病等健保支出，一併達成「節稅、國民健康及撙節國庫」之三贏局面，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

十、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鼓勵國人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被動治療」轉變為「主動預防」疾病，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以提高民眾實施健康檢查之意願，以期當健康的人變得更健康，「未來」的醫療費用必然就會控制住，進而降低政府健保與長照等財政負擔。

十一、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要旨：

分析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面臨少子化問題，其鼓勵生育租稅優惠措施，以所得稅之租稅優惠最為常見，台灣亦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補貼民眾托育費用，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之負擔。據統計資料顯示，若育兒負擔低於可支配所得 15%，民眾方有意願生第 2 胎，足顯租稅優惠措施是鼓勵生育的重要誘引。有鑑於此，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二、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行政院已陸續推動「好孕三方案」及「生育與生殖輔助方案」等措施，以提升國人生育率。然而，上開生育補助多偏重於近期或新生兒之支持，卻忽略對於較早出生子女之家長之補償。為兼顧減輕育兒經濟負擔、鼓勵生育並保障既有子女家庭之權益，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三、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與多數先進國家同樣面臨少子化挑戰，生育率持續下降，而養育成本則逐年升高。為鼓勵生育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政府雖已透過所得稅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予以補助。惟現行制度僅區分第一名與第二名以上子女，未能充分反映多子家庭隨子女人數增加所帶來之整體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四、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持續加劇，多數家庭面臨扶養年幼子女以及照顧高

齡父母的雙重壓力，雖現行所得稅法設有長期照顧之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惟在照顧負擔日益沉重之情形下，現行扣除額度與適用範圍，已不足以反映當前家庭照顧成本及人口結構變化之需求。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上限提升至二十四萬，同時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改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範圍，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並協助國家面對少子女化及超高齡社會之挑戰。

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及高齡化持續加劇，雖現行法規設有長期照顧之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現行扣除額度與適用範圍，因為扶養壓力增加不足以反映當前家庭照顧成本及人口結構變化之需求。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上限提升至二十四萬元，亦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改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額，擴大適用範圍，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提案要旨：

鑒於少子女化已嚴重衝擊國安與勞動結構，育兒成本高居不下，已成為年輕家庭不敢生、不多生的重要因素之一，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並將適用年齡由六歲以下擴大至十八歲以下。

十七、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已然成為國安問題，為鼓勵生育，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降低家庭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十八、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國人十大死因中，其中八項皆屬癌症及慢性病，每年死亡人數逾十三萬人，已是國人健康之嚴峻威脅，為接軌世界衛生組織之永續發展目標及國際標準，在健康台灣之願景下，政府針對癌症及慢性病之標準化死亡率，訂定於 2030 年前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近年，政府持續擴大公費癌症篩檢之對象並新增癌別，亦制定慢性病防治計劃，逐步強化早篩早治對策，而要如何鼓勵國人進行健康檢查、提高健檢率，實屬欲落實健康台灣政策最重要之基礎工程，因此，為提升國人健檢意願，縮短不健康餘命、降低國家未來整體醫療及健保照護費用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之規範。

十九、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趨嚴重，內政部公布最新人口統計數據，2026 年 2 月全國新生兒數量為 6523 人，創下單月歷史新低紀錄，與去年同月相比衰退 37.32%，同時死亡數為 1 萬 4881 人，人口已連續 26 個月呈現「生不如死」的負成長狀態。少子化除造成人口減少，更嚴重是衝擊人口結構，加速高齡化。預估 2025 年臺灣高齡人口將超過 20%，2039 年超過 30%，未來長照費用增加，退休金與社會保險無以為繼，重創國

家社會與經濟發展，少子化產生的國安危機不言可喻。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就納稅義務人扶養 15 歲以下子女，免稅額提高 50%，讓國人生的起，養得起。

二十、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我國嚴峻之少子化國安危機，減輕受薪階級家庭撫育兒童及少年之沉重負擔，並調和國家稅制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精神相符，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原 6 歲以下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適用年齡範圍放寬至未滿十八歲「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以實質租稅優惠支持家庭育兒，厚植國家未來人力資本。

二十一、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鑒於人口結構影響國家長期發展，少子女化已成國安問題，雖推動托育、就學補助、育兒津貼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出生人口數仍逐年大幅減少，為提升生育意願減輕家庭負擔，應再擴大租稅優惠至未成年子女，提高扣除額，藉以強化國人敢婚、願生、樂養的友善環境，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二、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少子女化情勢持續嚴峻，且未成年子女之養育、教育及生活照顧支出日益增加，現行所得稅法所定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適用年齡範圍，尚不足以反映家庭實際教養負擔，為減輕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之經濟壓力，強化國家對家庭養育子女之支持，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三、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且家庭育兒負擔沉重，為鼓勵國人生育，給予有子女家庭支持，政府實有必要透過租稅優惠政策，減輕家庭育兒壓力，改善其生活環境。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額，並擴大扣除對象至被扶養親屬。

二十四、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峻，未來人口結構將面臨重大挑戰；同時高齡化社會快速來臨，長期照顧需求顯著增加。現行所得稅法相關扣除制度未能充分反映家庭實際負擔。為減輕家庭育兒及長期照顧負擔，提升生育誘因，並回應高齡化社會之照護需求，調整未成年子女特別扣除制度並提高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以健全租稅支持措施，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五、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財政部賦稅署函釋現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子女範圍，包含子女、孫子女及受監護人，惟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內容僅列「子女」而未明定前述對象，常使納稅義務人錯失稅捐優惠；另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從民國八十四年至今，已

逾三十一年未再檢討修正，顯已不符現行教育學費之實際支出水準；此外，為提升國人健檢意願，縮短不健康餘命、降低國家未來整體醫療及健保照護費用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使教育學費扣除對象明確，並調高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至三萬五千元，另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之規範。

二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交互衝擊家庭財務承擔，現行租稅支持措施對子女扶育仍偏重學前階段，未能涵蓋學齡至青少年期間持續增加之教育、照顧與生活支出，易使育兒支持出現斷層並降低家庭對生育與養育之財務可預期性；同時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所需之照護人力、輔具醫療及居家服務等成本日益沉重，家庭照顧負擔隨高齡化加速而攀升，亟需強化租稅措施之實質協助。爰規劃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並擴大適用至十八歲以下子女，另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每人每年十八萬元調增為二十四萬元，以強化全成長週期扶育支持並加大對長照家庭之減負力度，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七、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所得稅法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未能全面囊括並反映實際扶養事實，且部分適用係依行政函釋，恐有違量能課稅及平等原則之虞；另為因應我國少子化趨勢，減輕家庭教育與育兒負擔，修正擴大未成年子女扣除額制度之適用範圍，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要旨：

鑒於人口結構攸關國家長期發展，超高齡社會及少子女化已成國安議題。為減輕家庭敬老扶幼負擔，政府應擴大租稅優惠，提高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之免稅額，以反映物價通膨及維持基本生活保障，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十九、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我國生育率偏低，少子化已成國安問題，114 年新生兒人數僅為 10 萬 7,812 人，影響台灣未來各層面發展甚鉅，政府已提出「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將「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延伸至 18 歲，透過全面的改善生育、養育、教育環境，提升國人生育意願。為減輕國民養育子女負擔，落實政府鼓勵生育之政策目的，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受扶養之未成年子女等免稅額增加 50%。

三十、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於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增修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使其減輕所得稅負擔。

三十一、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要旨：

多年來，國人十大死因中，多屬癌症及慢性病，每年因此死亡人數逾十三萬人，顯見此些病症已是國人健康之嚴峻威脅。在健康台灣之政策願景下，政府針對癌症及慢性病之標準化死亡率，訂定於 2030 年前降低三分之一為目標。因此政府持續擴大公費癌症篩檢之對象，並逐步強化早篩早治對策，為具體提升國人健檢意願，縮短不健康餘命、降低國家未來整體醫療及健保照護費用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要旨：

鑑於我國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交互衝擊，中青壯年受薪階級面臨求學、就業、結婚生育等壓力，多已淪為上有老、下有小的「三明治世代」，家庭財務承擔日益沉重。現行租稅支持措施對子女扶育仍偏重學前階段，未能涵蓋學齡至青少年期間持續增加之教育與生活支出，易使育兒支持出現斷層；同時，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所需之照護人力、輔具醫療及居家服務等成本日益沉重，多重長照家庭之照顧負擔更隨高齡化加速而攀升，極易引發長照悲歌。爰此，為建構友善生養與溫暖社福之稅制環境，實質減輕家庭照顧與育兒之財務痛苦，並落實量能課稅原則，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要旨：

鑑於教養是翻轉階級、提升國家競爭力的核心，現階段未成年教養成本大幅增加，為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改成未成年特別扣除額，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即針對納稅義務人新生兒至十八歲之子女之教養，提供每人每年之扣除額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三十四、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要旨：

鑑於少子女化已成為國安危機，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並完善現行特別扣除額制度對未成年子女照顧支出之支持，爰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整為未成年子女扣除額，並擴大適用對象，以降低育兒家庭租稅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五、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要旨：

鑒於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已構成國家發展之嚴峻挑戰，並因應物價上漲，使得國人育兒之經濟負擔與日俱增，實有必要全面性地給予育兒家庭更多支持與協助，除了透過津貼補助，亦須透過租稅工具，實質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提高免稅額，並調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落實「國家人口對策新戰略」，健全我國友善生養環境。

三十六、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現行所得稅法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中，除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外，每人

每年扣除上限為二萬四千元，已長期未能充分反映人民實際保險費負擔；又法定社會保險費係人民依法或依法律授權命令所生之必要支出，性質上有別於自願投保之一般人身保險，現行制度尚未充分區分法定社會保險費與一般人身保險費之性質，未盡合理。為適度減輕人民負擔，並合理區分自願性人身保險與法定社會保險費之租稅處理，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七、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十八、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要旨：

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參照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十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要旨：

為解決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各機關就黨團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及回應：

(壹)財政部莊部長翠雲

一、立法委員擬具所得稅法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計 28 案，謹綜整提案內容，主要分成 3 類（部分提案同時涉及免稅額與扣除額），摘述如下：

(一)提高子女或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或扣除額

1.免稅額（計 3 案）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謝委員龍介等 16 人 (11020300)	納稅義務人之 15 歲以下子女，免稅額增加 50%。
賴委員士葆等 25 人 (11021799)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 60%。
郭委員國文等 19 人 (11021804)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免稅額增加 50%。

2.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計 17 案）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張委員智倫等 18 人 (11009864)	115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名子女扣除額提高至新臺幣（下同）18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額提高至 25 萬 5 千元。
顏委員寬恒等 18 人 (11019475)	

徐委員巧芯等 18 人 (11017228)	115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至 18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額維持現行規定（第 1 名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每人每年 22 萬 5 千元）。
陳委員菁徽等 23 人 (11017751)	
王委員鴻薇等 17 人 (11018540)	
許委員宇甄等 19 人 (11020673)	
國民黨黨團 (11020804)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 (11021407)	
林委員倩綺等 20 人 (11020692)	
羅委員智強等 16 人 (11021436)	放寬至 18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額維持現行規定。
賴委員士葆等 18 人 (11020633)	115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至 17 歲以下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額提高至 20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扣除額提高至 30 萬元。
翁委員曉玲等 28 人 (11020676)	115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至 18 歲以下之子女或受扶養親屬，扣除額維持現行規定。
王委員義川等 19 人 (11017409)	115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名子女扣除額提高至 20 萬元，嗣後每增加一名子女，每人扣除額均增加 5 萬元。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020163)	擴大適用對象至 6 歲以下受扶養親屬，扣除額維持現行規定。
廖委員偉翔等 16 人 (11020413)	116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至 18 歲以下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扣除額提高至 17 萬元。
羅委員廷瑋等 24 人 (11018917)	116 年 1 月 1 日起，放寬至 18 歲以下之子女，扣除額維持現行規定。
洪委員孟楷等 21 人 (11020993)	

3.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計 3 案）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台灣民眾黨黨團 (11020163)	擴大適用對象至受扶養親屬、納入國民教育並提高扣除額至 5 萬元。
羅委員智強等 16 人 (11021436)	擴大適用對象至本人、配偶及其受扶養親屬，扣除額維持不變。
邱委員鎮軍等 17 人 (11020686)	擴大適用對象至孫子女及受扶養親屬並提高扣除額度至 3 萬 5 千元。

(二)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計 5 案）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賴委員士葆等 23 人 (11003422)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保險費列舉扣除適用範圍配合刪除該等保險費。
柯委員志恩等 19 人 (11004646)	
李委員彥秀等 16 人 (11021407)	
郭委員國文等 16 人 (11006930)	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軍、公、教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列舉扣除改列特別扣除（無金額上限）。
蔡委員春綢等 18 人 (11021671)	1.增列軍、公、教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就業保險、勞工職災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災保險，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提高保險費列舉扣除限額至 6 萬元。

(三)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計 4 案）

提案委員	提案內容
羅委員明才等 18 人 (11007696)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限額 2 萬元，並設有排富規定。
陳委員菁徽等 17 人 (11007257)	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限額 9 千元，並設有排富規定。
王委員正旭等 18 人 (11020145)	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增列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限額 1 萬元，無排富規定。
邱委員鎮軍等 17 人 (11020686)	

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向為外界關注之焦點，為回應各界期待，財政部考量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並配合政府施政優先順序，近年持續檢討並優化相關租稅措施，包含自 107 年度至 114 年度，先後提高各項扣除額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並擴大適用範圍及取消排富規定、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額等措施，此外，因應物價上漲，於 106 年度、111 年度、113 年度及 115 年度多次調高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以減輕家庭育兒、租屋、照護身心失能等經濟負擔。

三、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行政院提出「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貫穿「生育、養育、教育」三階段，18 項具體措施，財政部配合國家戰略，已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明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 50%，將儘速於本會期核轉立法院審議。該案為建構全方位家庭支持體系的重要措施之一，未來搭配其他部會的支持與福利措施，產生加乘效果，共同營造更友善的生育環境。

四、立法委員所提所得稅法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之修正草案，各有見地，財政部敬表感佩，請

各位委員支持行政院提案版本。

(貳)農業部書面報告

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4 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修正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2，明定法定社會保險費（含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不受列舉扣除額上限金額限制。謹查截至 115 年 4 月底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815,937 人，每位被保險人每年負擔保險費為 936 元（每月 78 元*12 個月）；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人 354,253 人，每位被保險人每年負擔保險費為 180 元（每月 15 元*12 個月），有關該保險費不受列舉扣除額上限金額限制，農業部尊重所得稅法主管機關意見及立法院決議。

(參)勞動部書面報告

勞動部就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涉勞動部議題部分之提案，說明如下：

委員提案有關國民依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為社會保險強制所應繳付之費用，非屬自由運用之財產，性質與一般人身保險性質不同，定明依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將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改列為特別扣除，以減輕一般民眾、受薪階層負擔；及在列舉扣除額部分，明定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等規定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上開修法事涉所得稅計算規範，勞動部尊重法制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及立法院審議權責。

(肆)國防部書面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其中有關依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國防部將依主管機關財政部規劃及行政院指導辦理。

(伍)銓敘部書面報告

立法委員提案涉及修正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社會保險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併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旨在於使被保險人依各職域社會保險規定繳納之保險費能實質不計入課稅範圍。有關本次各修正草案內容，涉及租稅公平事宜，銓敘部尊重法制主管機關財政部意見及立法院審議權責。

(陸)教育部書面報告

教育部權管有關協助各教育階段減輕學生就學或家長育兒負擔之相關政策措施，說明如下。

一、學前教育階段

教育部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透由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等策略，提供家長支持措施。

(一)在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106 年至 114 年累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3,922 班，並輔以建置準公共幼兒園機制，114 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可提供約 52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對全國學齡 2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在籍幼兒來說，約有 8 成以上幼兒可選擇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

(二)在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方面，考量家長對托育需求各有差異，爰依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型態，提供下列補助模式：

1. 幼兒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家長每月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優惠，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學「免費」。
2. 家長選擇自行照顧幼兒或讓幼兒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 5 歲幼兒就學補助，第 1 胎子女每月發給 5,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含）以上幼兒再加發。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

(一)國民中小學屬國民義務教育，「國民教育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且經濟弱勢之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供給書籍，並免繳其他法令規定之費用。另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庭突遭變故等三類國中小學生，提供「書籍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等 3 項代收代辦費用補助。

(二)另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高中職全面免學費政策。凡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非重讀或透過私立學校單獨招生管道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均免納學費，以減輕家庭就學經濟負擔，確保學生安心就學，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標。

(三)此外，教育部已訂定相關要點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就學貸款優惠，並適時宣導各類獎助學金及教育儲蓄戶等管道，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三、高等教育階段

- (一)政府於高等教育階段所持續推動之各項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已有近 52%之學生獲得學雜費減免。現行措施係採差異化協助策略協助學生，補助額度依不同減免措施而有所不同（採百分比或固定數額補助）。以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為例，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定身分學生，給予分級補助比率或定額等不同程度之補助額度（例如：低收入戶全免、中度身心障礙減免 70%、原住民族定額減免 2 至 4.5 萬元等）；其他學生如有學費籌措困難，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減輕學費壓力，另將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學貸利息再調降」方案。
- (二)承上，為進一步落實教育平權，自 113 年 2 月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以「主軸：減免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差額 1 年最高 3.5 萬元」及「配套一：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 1.5-2 萬元」，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更適性選擇校系。
- (三)此外，政府各部會為協助弱勢或有需求的學生順利就讀大專校院，各部會依學生各類身分別，訂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學雜費優待相關規定，協助學生減免部分或全部學雜費，以減輕家庭籌措學費之壓力，例如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農業部辦理「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各項退除役官兵、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
- (四)另因近期國際經貿局勢震盪，教育部以「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穩定大專校務經營發展，同時規範受補助學校不得調漲 114 至 116 學年度學雜費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減輕學生及家庭經濟負擔，維持高等教育教學品質。

教育持續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相關事項，給予家庭支持，營造友善育兒職場。至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17 條修正草案有關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及提高額度、提高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放寬該扣除額計算之適用對象等，教育部尊重委員提案；另考量攸關國家整體賦稅，爰教育部尊重財稅主管機關意見及立法院審議結果。

(柒)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 一、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等，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免稅額之(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提高免稅額，暨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民眾黨黨團等，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特別扣除額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為打造友善育兒與永續社會照顧環境、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總統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宣布「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政府將針對「生育、養育、教育」3 大階段，透過「加補助、減負擔、多彈性、增照顧」4 大策略，從「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5 大面向，推出 18 項措施，推動臺灣從「補助式育兒」全面升級為「公共支持式育兒」，國家會與大家並肩同行，讓臺灣的年輕世代、未來世代都能獲得更多支持。其中，有關擴大減免育兒家庭所得稅，政策內容說明如下；至本案則尊重主管機關：

(一)維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納稅人申報扶養 6 歲以下之子女，第 1 名子女每年扣除 15 萬元，第 2 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 22.5 萬元。

(二)加碼提供未成年子女免稅額 50%：納稅人扶養未成年子女，每名可減除 10.1 萬元提高為 15.15 萬元。

二、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免稅額之(一)，增加長者免稅額度，暨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所提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特別扣除額：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為減輕身心失能家庭的租稅負擔，財政部自 108 年 7 月 24 日修訂所得稅法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衛生福利部並配合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符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並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配合就業服務法修正被看護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新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修正身心失能者資格規定；另衛生福利部亦透過年度資料交換機制，協助財政部於報稅資料自動帶入扣除額資料，減少民眾報稅時須檢附證明文件之負擔，簡化申報流程，提高行政效率。衛生福利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

三、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所提有關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二)列舉扣除額：

(一)關於國民年金保險費之扣除規定部分：

- 1.有關保險費部分，依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之直系親屬繳納的國保保險費，均得在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但合計其他保險（如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健保費除外），以不超過 2 萬 4 千元為限。至於民眾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各項給付，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之「個人依國民年金法規定領取之各項給付徵免規定」，均免納所得稅。
- 2.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並非完全直接免稅。惟政府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係屬強制納保之社會保險制度，本次修法將法定社會保險之保險費改

列為特別扣除，減輕一般民眾負擔乙節，衛生福利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

(二)關於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扣除規定部分：

- 1.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列舉扣除額」項下之「保險費」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2.上開「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規定，係自 95 年 6 月 14 日公布生效，民眾於申報 95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已可適用，減輕納稅義務人稅務負擔。
- 3.本次修法，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修正，將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由列舉扣除改列為特別扣除，使民眾於報稅時無論採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均可適用，減輕一般民眾、受薪階層負擔。衛生福利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四、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等，所提增列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三)特別扣除額：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

有關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並明定受有政府補助者不得再行扣除，避免費用重複扣除，有關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乙節，衛生福利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方向。

五、結語

為打造友善育兒、扶老與永續社會照顧環境、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維護國人健康，並兼顧國人社會保險合理負擔，衛生福利部尊重主管機關規劃方向。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對法案進行審查，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彥秀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提案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提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鄭文財、Sra Kacan 等 18 人提案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現行法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案：一、新增第三類薪資所得第六項，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二、繳納勞保、軍保、公保、教保之費用原屬於稅捐之一環，本不應該納入所得課稅。 三、考量年金制度之職業年金、自購年金之費用均有免稅之措施，屬於最基礎之社會年金，更應免納稅捐，方符合比例原則，及增加民眾購買人身保險之意願。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類薪資所得第六項，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	

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二、繳納勞保、軍保、公保、教保之費用原屬於稅捐之一環，本不應該納入所得課稅。 三、考量年金制度之職業年金、自購年金之費用均有免稅之措施，屬於最基礎之社會年金，更應免納稅捐，方符合比例原則，同時增加民眾購買人身保險之意願。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一、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七五號

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解釋理由書，本於量能課稅原則，所得課稅應以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客觀淨值，而非所得毛額，作為稅基。此項要求，於各類所得之計算均應有其適用。復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我國係區分不同職域依序開辦不同社會保險制度，各職域社會保險依身分職業強制納保。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二、是以，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強制納保而應繳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付之保險費用，因為薪資所得者之成本費用，本諸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所揭量能課稅原則，自應於薪資所得中減除，爰增訂第一項第三類第六款，明定依公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	(一)職業專用	(一)職業專用
服裝費；	服裝費；	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
特殊服裝	特殊服裝	特殊服裝
或表演專用服裝，	或表演專用服裝，	或表演專用服裝，
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	(二)進修訓練	(二)進修訓練
費；參加	費；參加	費；參加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

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

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

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用書籍、期刊及工 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

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 收入包括：薪 金、俸給、工資 、津貼、歲費、 獎金、紅利及 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 的，執行職務 而支領之差旅 費、日支費及 加班費不超過 規定標準者， 及依第四條規 定免稅之項目 ，不在此限。	四、第一款薪資 收入包括：薪 金、俸給、工資 、津貼、歲費、 獎金、紅利及 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 的，執行職務 而支領之差旅 費、日支費及 加班費不超過 規定標準者， 及依第四條規 定免稅之項目 ，不在此限。	金、俸給、工資 、津貼、歲費、 獎金、紅利及 各種補助費。 但為雇主之目 的，執行職務 而支領之差旅 費、日支費及 加班費不超過 規定標準者， 及依第四條規 定免稅之項目 ，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規定自 願提繳之退休 金或年金保險 費，合計在每 月工資百分之 六範圍內，不 計入提繳年度 薪資收入課稅 ；年金保險費	五、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規定自 願提繳之退休 金或年金保險 費，合計在每 月工資百分之 六範圍內，不 計入提繳年度	五、依勞工退休 金條例規定自 願提繳之退休 金或年金保險 費，合計在每 月工資百分之 六範圍內，不 計入提繳年度 薪資收入課稅 ；年金保險費

薪資收入課稅 ；年金保險費 部分，不適用 第十七條有關 保險費扣除之 規定。	薪資收入課稅 ；年金保險費 部分，不適用 第十七條有關 保險費扣除之 規定。	部分，不適用 第十七條有關 保險費扣除之 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 級政府發行之 債券、庫券、證 券及憑券。	第四類：利息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 級政府發行之 債券、庫券、證 券及憑券。	第四類：利息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 級政府發行之 債券、庫券、證 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六、依 <u>公教人員 保險法</u> 、 <u>勞工 保險條例</u> 、 <u>軍 人保險條例</u> 規 定繳付之保險 費用，不計入 提繳年度薪資 收入課稅。	六、依 <u>公教人員 保險法</u> 、 <u>勞工 保險條例</u> 、 <u>軍 人保險條例</u> 規 定繳付之保險 費用，不計入 提繳年度薪資 收入課稅。	六、依 <u>公教人員 保險法</u> 、 <u>勞工 保險條例</u> 、 <u>軍 人保險條例</u> 規 定繳付之保險 費用，不計入 提繳年度薪資 收入課稅。
第四類：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 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 及其他貸出款項 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 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 及其他貸出款項 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 金融債券、各種 短期票券、存款 及其他貸出款項 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 級政府發行之 債券、庫券、證 券及憑券。	一、公債包括各 級政府發行之 債券、庫券、證 券及憑券。	一、公債包括各 級政府發行之 債券、庫券、證 券及憑券。

券及憑券。	券及憑券。	定期存單、公 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 票或匯票及其 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短期票券到 期兌償金額超過 首次發售價格部 分為利息所得， 除依第八十八條 規定扣繳稅款外 ，不併計綜合所 得總額。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定期存單、公 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 票或匯票及其 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定期存單、公 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 票或匯票及其 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	第五類：租賃所得 及權利金所得； 凡以財產出租之 租金所得，財產 出典典價經運用 之所得或專利權 、商標權、著作權
券及憑券。	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短期票券到 期兌償金額超過 首次發售價格部 分為利息所得， 除依第八十八條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定期存單、公 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 票或匯票及其 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定期存單、公 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 票或匯票及其 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	
券及憑券。	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二、有獎儲蓄之 中獎獎金，超 過儲蓄額部分 ，視為存款利 息所得。	短期票券到 期兌償金額超過 首次發售價格部 分為利息所得， 除依第八十八條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定期存單、公 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 票或匯票及其 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	三、短期票券指 期限在一年期 以內之國庫券 、可轉讓銀行 定期存單、公 司與公營事業 機構發行之本 票或匯票及其 他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之短期債務憑 證。	

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

二、設定定期之 永佃權及地上 權取得之各種 所得，視為租 賃所得。	二、設定定期之 永佃權及地上 權取得之各種 所得，視為租 賃所得。	價者，均應就 各該款項按當 地銀行業通行 之一年期存款 利率，計算租 賃收入。
三、財產出租，收 有押金或任何 款項類似押金 者，或以財產 出典而取得典 價者，均應就 各該款項按當 地銀行業通行 之一年期存款 利率，計算租 賃收入。	三、財產出租，收 有押金或任何 款項類似押金 者，或以財產 出典而取得典 價者，均應就 各該款項按當 地銀行業通行 之一年期存款 利率，計算租 賃收入。	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 他人使用，除 經查明確係無 償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務者 使用外，應參 照當地一般租 金情況，計算 租賃收入，繳 納所得稅。	四、將財產借與 他人使用，除 經查明確係無 償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務者 使用外，應參 照當地一般租 金情況，計算 租賃收入，繳 納所得稅。	四、將財產借與 他人使用，除 經查明確係無 償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務者 使用外，應參 照當地一般租 金情況，計算 租賃收入，繳 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 約定之租金， 顯較當地一般 租金為低，稽 徵機關得參照 當地一般租金 調整計算租賃	五、財產出租，其 約定之租金， 顯較當地一般 租金為低，稽 徵機關得參照 當地一般租金 調整計算租賃	五、財產出租，其 約定之租金， 顯較當地一般 租金為低，稽 徵機關得參照 當地一般租金 調整計算租賃

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收入。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

者，以交易時 之成交價額， 減除原始取得 之成本，及因 取得、改良及 移轉該項資產 而支付之一切 費用後之餘額 為所得額。	者，以交易時 之成交價額， 減除原始取得 之成本，及因 取得、改良及 移轉該項資產 而支付之一切 費用後之餘額 為所得額。	原為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者， 以交易時之成 交價額，減除 繼承時或受贈 與時該項財產 或權利之時價 及因取得、改 良及移轉該項 財產或權利而 支付之一切費 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原為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者， 以交易時之成 交價額，減除 繼承時或受贈 與時該項財產 或權利之時價 及因取得、改 良及移轉該項 財產或權利而 支付之一切費 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 原為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者， 以交易時之成 交價額，減除 繼承時或受贈 與時該項財產 或權利之時價 及因取得、改 良及移轉該項 財產或權利而 支付之一切費 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 原為繼承或贈 與而取得者， 以交易時之成 交價額，減除 繼承時或受贈 與時該項財產 或權利之時價 及因取得、改 良及移轉該項 財產或權利而 支付之一切費 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 取得股份有限 公司之記名股 票或記名公司 債、各級政府 發行之債券或 銀行經政府核 准發行之開發 債券，持有滿 一年以上者，	三、個人購買或 取得股份有限 公司之記名股 票或記名公司 債、各級政府 發行之債券或 銀行經政府核 准發行之開發 債券，持有滿 一年以上者，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	

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
--	---	--	--

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萬五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

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

，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

案：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

，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合所得總額，以其
全年下列各類所得
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

公司股東所獲分
配之股利、合作
社社員所獲分配
之盈餘、其他法
人出資者所獲分
配之盈餘、合夥
組織營利事業之
合夥人每年度應
分配之盈餘、獨
資資本主每年自
其獨資經營事業
所得之盈餘及個
人一時貿易之盈
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
配之盈餘或獨資
資本主經營獨資
事業所得之盈餘
，應按核定之營

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

取得確實憑證。
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
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

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

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

之百分之
三為限。

(二)進修訓練
費：參加
符合規定
之機構開
設職務上
、工作上
或依法令
要求所需
特定技能
或專業知
識相關課
程之訓練
費用。每
人全年減
除金額以
其薪資收
入總額之
百分之三
為限。

(三)職業上工
具支出：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
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
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
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
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
分之三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

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六、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第四類：利息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

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

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務者
使用外，應參
照當地一般租
金情況，計算
租賃收入，繳
納所得稅。

五、財產出租，其
約定之租金，
顯較當地一般
租金為低，稽
徵機關得參照
當地一般租金
調整計算租賃
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
漁、牧、林、礦之
所得：全年收入
減除成本及必要
費用後之餘額為
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
所得：凡財產及
權利因交易而取

得之所得：

一、財產或權利
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財產或權利
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

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

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

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

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分，以其中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

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

、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

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行政院提案：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	--	---	---	--	---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未修正。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 修正列舉扣除額—保險費之相關規定，配合第十四條修訂，刪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提案： 修正列舉扣除額—保險費之相關規定，配合第十四條修訂，刪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鑒於人口結構變遷已影響國家發展，超高齡社會與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

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納稅義務人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峻。政府雖推動國民年金、托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措施，惟現行免稅額僅十萬一千元，仍低於各縣市最低生活費標準換算之年度金額，難以充分反映物價上漲及基本生活需求，爰有調升必要。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依財政部統計，綜合所得稅一一四年實徵淨額較一〇一年增加三千八百三十六億元，成長達一〇八%；另依內政部資料，出生人口數已由二十二萬九千人降至十萬八千人，減少約十二萬人，呈現稅收增加與出生人口減半
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除額：	除額：	除額：	納稅義務人	之趨勢。政府應積極研議相關對策，打造青年敢婚、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三、我國已邁入超高齡社會，少子女化問題亦持續惡化，形成結構性國安挑戰，年輕世代扶養負擔與經濟壓力日益沉重，有必要擴大敬老扶幼租稅優惠。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將未成年子女及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之免稅額增加百分之六十，以強化基本生活保障及租稅照顧。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

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案： 一、我國自 2016 年起生育率跟出生率均破紀錄下降，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2020 年起進入人口負增長，美國中情局預測，臺灣是世界上人口出生率最低的國家之一，至今僅有 0.87 人，相較之下日本都還有 1.26 人。2019 年我國仍有 2,360 萬人口，但到 2040 年人口減少 160 萬，只剩下 2,200 萬人，人口結構將嚴重失衡，青中壯年負擔將持續增加。 二、少子化的關鍵在於不婚不生，而不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		

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

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

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

婚不生和近年我國房價、物價飛漲有很大關聯。通膨增幅快，房價自 2016 年以來全國增幅近三成，臺南市更超過四成，中青壯年夫妻若要生兒育女、買房成家，成本快速上升，薪水永遠追不上。如何讓青中壯年能安心成家生養，成為重要課題。

三、綜上所述，政府應該從根本減輕育兒負擔，鼓勵夫妻願意生養。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就納稅義務人扶養 15 歲以下子女，免

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

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

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

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

稅額提高 50%，讓國人生的起，養得起。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一、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提案：

一、少子女化已非單一社會問題，而是牽動國家勞動力供給、總體經濟發展與財政永續之國安危機，賴總統已於近日就職演說中宣示推動「國家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

，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房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

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房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

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房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

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房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

支持篇」。現行稅制中，對於年滿七十歲之長者已設有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敬老條款」，然而對於國家亟須投資之下一代，卻缺乏相對應之「育兒條款」。為符合跨世代之租稅公平，爰提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訂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者，其免稅額比照長者加成百分之五十，從根源降低育兒家庭之稅負。

二、尤其，近年台灣科技產業聚落快速發展，以台南市為例，半導體與智慧製造產業帶來大量受薪

得為限； 當年度無 財產交易 所得可資 扣除，或 扣除不足 者，得以 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 扣除之。 財產交易 損失之計 算，準用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者，得以 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 扣除之。 財產交易 損失之計 算，準用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者，得以 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 扣除之。 財產交易 損失之計 算，準用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階級移入，然而，高 通膨與城鄉生活成 本攀升問題也隨之 而來，使中產階級 家庭面臨沉重的育 兒壓力。現行幼兒 學前特別扣除額（ 第一胎 12 萬、第二 胎以上 13.5 萬）已 不足以反映當前真 實的托嬰、早療與 學前教育成本，爰 提案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將額度提高 至第一名子女 18 萬 元、第二名及以上 子女 25 萬元，減輕 納稅人扶養未成年 子女的經濟壓力， 更透過累進減免機 制，實質鼓勵生育 第二胎以上之家庭 。
---	---	---	---

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質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質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質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質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三、在中央與地方的政策協作上，透過全面發給未成年兒少每月 5 千元成長津貼，進行實質現金移轉，而本修正案則精準針對負擔國家主要稅基的受薪階級，提供合理的所得稅減除，透過「社會津貼」與「租稅減免」雙管齊下，方能完整建構不分城鄉、無分產業別的友善育兒環境，達成國家資源重分配之最大效益。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

案：

一、現行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二萬四千元，已長期未能充分反映人民實際保險費負擔，爰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扣除上限提高為每人每年六萬元。	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二萬四千元，已長期未能充分反映人民實際保險費負擔，爰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扣除上限提高為每人每年六萬元。	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上限為二萬四千元，已長期未能充分反映人民實際保險費負擔，爰將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扣除上限提高為每人每年六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三、前款所稱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包含依法由投保單位代扣代繳之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部分，不包括政府、雇主、投保單位或其他依法補助或分擔之部分。 四、本案未新增特別扣除額，亦未修正
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三、前款所稱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包含依法由投保單位代扣代繳之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部分，不包括政府、雇主、投保單位或其他依法補助或分擔之部分。 四、本案未新增特別扣除額，亦未修正
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三、前款所稱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包含依法由投保單位代扣代繳之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部分，不包括政府、雇主、投保單位或其他依法補助或分擔之部分。 四、本案未新增特別扣除額，亦未修正

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及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

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

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

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

第十四條薪資所得計算規定，係於現行列舉扣除額體系內，合理區分自願性人身保險與法定社會保險費之性質，以兼顧租稅公平、制度穩定及行政可行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有關養育子女之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僅包含扶養就讀大專院校，及幼兒學前教育之子女的親屬，獨漏扶養就讀「國民教育」學校的親屬，爰提案修法。雖然我國實施公立國中小及公立高中職免學費，但學童教育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選擇多元化，按教育部一一三學年最新統計，全國每七人就有一人選讀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學生數，也在過去十年間增加超過三成。

二、我國家庭型態漸趨多元化，教育學費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適用對象，不應僅限於子女的親屬，也應納入其他實際扶養者，爰提案修法。

三、教育學費扣除額三十年未調整，期間物價、學費都已飛升，爰建議參考日本、南韓等鄰國現行規範，修法調整教育學費扣除額

、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上限，由現行二萬五千元調整為五萬元。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四、接受政府教育補助的學生及家庭，更可能有經濟上的需求，爰提案刪除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中「專校、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的排除條款。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五、上述提案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生效。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委員陳膏徽等 23 人提案：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為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之家庭經濟負擔，並因應

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高齡化社會需求，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十二萬元調高至二十四萬元。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修正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適用對象由六歲以下擴大至十八歲以下子女，第一名及第二名以上子女之扣除金額維持不變，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定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為減輕民眾育兒負擔

、鼓勵生育、愛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之扣除額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除金額自十五萬元提高至十七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金額自二十二萬五千元提高至二十五萬五千元。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改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額。受惠人數從 80 萬人可提升至 340 萬人。
	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生育並減輕育

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

有幼兒之家戶經濟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調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之計算方式。現行規定僅區分第一名與第二名以上子女，未能充分反映隨子女人數增加而倍增之育兒支出。爰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二十萬元，嗣後每增加一名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額均增加五萬元。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現行「幼兒學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

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第二款及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為減輕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之家庭經濟負擔，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十八萬元調高至二十四萬元。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提

特別扣除」修正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適用對象由六歲以下擴大至十八歲以下子女，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鼓勵生育；並定自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受惠人數從八十萬人可提升至三百四十萬人。

偶者加倍扣除。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案：

為實際反映家庭整體育兒成本結構，加強對青少年及幼兒之扶育支持，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改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額，亦更能彰顯國家扶育青少年及幼兒之政策決心，同時有效減輕家庭年度稅負，提升整體育兒支持力度。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

案：

一、少子化問題已成為國家永續發展的核心挑戰，當國人因經濟壓力而遲疑是否生育，政府是否有具體的支持措施將影響現狀改變。

二、因此若透過提高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可降低育兒家庭稅負，以雙薪家庭而言，托育費、奶粉、醫療與教育支出等皆為長期且固定之開銷，若針對稅負有更明顯的減免效果，將有效增加家庭可支配所得，也可降低年輕世代對生育的經濟焦慮。

三、面對人口結構快速老化，需要的是長期、穩定且制度化的育兒支持，透過調整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對當前所面臨的少子化問題有所影響，與政府其他現金補助、

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

之人身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

托育量能等政策搭配，將可有效減緩。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

案：

為減輕照顧家庭負擔，打造友善生養之稅制環境，並彌補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之空窗，進而降低育兒家庭之稅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規定，改為未成年特別扣除，並擴大其適用年齡至成年止。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

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將現行僅適用六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

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

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整為「未成年特別扣除」，並將適用年齡上限擴大至十八歲以下，使租稅減免得以涵蓋全體未成年子女；並增訂若納稅義務人撫養未成年子女達三名以上者，其第三名及以上之子女，每人每年得全額沖抵免稅，或適用最高三十萬元之薪資所得特別加碼寬減。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鑑於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所衍生之照護人力、輔具醫療與居家服務等支出日益沉重，且在高齡化趨勢下家庭照顧負擔持續攀升，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為強化租稅措施對長照家庭之實質支持、降低其財務壓力，爰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十八萬元調增為二十四萬元，以更貼近實際照護成本並回應社會需求。另針對申報扶養二人以上符合長期照顧資格者，首創特別扣除額加倍減免機制，以實質減輕多重長照家庭之極重度經濟負擔，兩人以上公式為 $24 \text{ 萬} \times \text{人數} \times 2$ 。

三、為符應預防醫學精神、從源頭節省國家健保與長照財政負擔，增訂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以 1 萬元為限。

四、政府的租稅資源有限，應優先補貼中低收入或三明治世代之健康負擔。至高所得階層因具備自主負擔能力，爰增訂排富條款，以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避免租稅資源之浪費。

委員陳青敏等 17 人提

案：

一、增訂對於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認定之減免特別扣除額，自當前八大類特別扣除額當中，新增「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

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之
並上市之
記名股票
之股利，
合計全年
扣除數額
以二十七
萬元為限
。但依郵
政儲金匯
兌法規定
免稅之存
摺儲金利
息及本法
規定分離
課稅之利
息，不包
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二、本草案乃規範，如
健康檢查費用未受
保險給付或政府補
助，並未經財政部
認定得申報扣除醫
藥及生育費。則納
稅義務人、配偶或
受扶養親屬之健康
檢查費用，付與公
立醫院、全民健康
保險特約醫療院、
所，或經財政部認
定其會計紀錄完備
正確之醫事機構者
，享每人每年扣除
額以九千元為限。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

案：

一、於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增訂「健康
檢查特別扣除額」，
並明定受有保險給
付或政府補助，或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質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
並上市之
記名股票
之股利，
合計全年
扣除數額
以二十七
萬元為限
。但依郵
政儲金匯
兌法規定
免稅之存
摺儲金利
息及本法
規定分離
課稅之利
息，不包
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

者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避免費用重複扣除，違反租稅公平。

二、為避免稅基過度流失，以及追求社會實質公平正義，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使健康檢查費用扣除亦有相關排富條款之適用。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一、配合第十四條明定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規定繳付之保險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二目之 2 保險費列舉扣除額規定，排除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二、為減輕照顧家庭負擔，打造友善生養之稅制環境，並彌補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之空窗，進而降低育兒家庭之稅負，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規定，改為未成年特別扣除，並擴大其適用年齡至成年止。

委員郭國文等19人提

案

為因應少子化問題，提高國人生育意願，

學、專校及五年及三年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名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及第三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五萬元，第四及第五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

政府應盡力打造友善
 生養環境及提供各項
 協助。為減輕國民養
 育子女經濟負擔，提
 供租稅減免為世界各
 國普遍採取之措施，
 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目，將受納
 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
 年子女或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義務人扶養者，免稅
 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

案：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
 問題，並減輕育兒家
 庭之經濟負擔，參照
 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
 人、配偶及受扶養直
 系尊親屬於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

支出特別扣除：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起，納
 稅義務人、配偶及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在中華民國境內租
 屋自住且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

偶或受扶
 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
 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
 者，每人
 每年扣除
 十二萬元
 。

8. 房屋租金

支出特別
 扣除：自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
 日起，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
 中華民國
 境內租屋
 自住且
 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增修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使其減輕所得稅負擔。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

案：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修正增訂第二項， 調整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 4 引用條 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 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目及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目之 4。 二、為因應我國少子 女化問題，並考量 育兒家庭及身心障 礙者之經濟負擔， 參照現行年滿七十 歲之本人、配偶及 受扶養直系尊親屬 免稅額增加百分之 五十規定，於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目增 訂受納稅義務人扶
---	---	--

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

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養之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

三、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

案：

一、社會保險為國家尊重憲法基本國策推動社會安全之重要工作，對於保障國民健康及老年經濟生活具有相當重要性，其特色為強制納保，負有繳費義務，與一般商業保險性質有相當不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六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	同。 二、依世界銀行提出之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第一層年金「強制性社會保險制度」，是傳統公共年金制度，強調社會連帶責任及風險分擔，具世代互助精神。另第二層為「強制性職業退休金制度」，第三層為「自願性商業保險」。 三、依現行制度，第三層人身保險可列舉扣除，而第二層之勞退、軍公教退撫均已陸續不列入所得，反而第一層之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僅能列舉扣除，顯有輕重失衡之虞
---	---	---

務人扶養者，<u>免稅額增加百分之六十。</u>	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四、考量近年我國稅制改革著重於減少貧富差距、減輕薪資階層民眾負擔，若相關強制性社會保險保險費改列為特別扣除，符合政府稅改方向，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之期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五、另根據財政部之試算，若將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勞工保險之保費改列為特別扣除額時，其對稅收影響約為 157 億元，約占 112 年綜合所得稅收入 7,551 億元之 2%，應為可承受範圍。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六、承上所述，爰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保險費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改列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下增列 9 保險費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國民黨黨團提案：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緩解少子化危機：養育子女負擔沉重是國人不願生育的主因之一。增加未成年教育扣除額能直接降低育兒中後期的經濟壓力，與政府「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策目標相符。擴大未成年特別扣除額，不僅能感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

同身受家長之辛勞，更是國家對於優質養育環境的承諾。

二、課稅公平原則：
為落實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策，對於納稅義務人應比照營利事業之必要成本支出，給予更合理的減免額度。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修正為「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適用對象延伸至十八歲以下子女，並將第一名字女每年扣除額提高至

十七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額則維持十二萬五千元。

二、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持續加劇，面對育兒成本不斷上升與經濟壓力增加，已影響年輕世代生育意願。子女在成長過程中的教育、托育及生活支出具有長期性與累積性，然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僅限六歲以下適用，制度設計偏重短期，且在物價連年上漲情況下，實質減輕負擔效果有限，難以反映家庭實質育兒需求。

三、為使租稅措施更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

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

符合實際情況，本次修正擴大適用年齡至十八歲，並提高扣除額度。藉由減輕家庭稅負、提升經濟彈性，實質增加育兒家庭可支配所得，並與既有政策形成整合效果，以期減低通膨衝擊，厚植國家未來人力資本，並有效提升國人生育意願。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

案：

一、鑑於人口結構與發展趨勢攸關國家長期競爭力，少子女化已構成國安問題。政府雖持續研擬相關對策，致力為青年營造「敢婚、

願生、樂養」之友善環境，除提供托育服務、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外，並自一〇一一年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減輕家庭之經濟負擔。

二、依財政部歷年中央政府賦稅實徵淨額統計分析，綜合所得稅於一一一四年之實徵淨額較一〇一一年大幅增加三千八百三十六億元，成長達一〇八％；反觀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一〇一一年出生人口為二十二點九萬人，至一一一四年降至十點八萬人，減少約十二萬人，呈現稅收顯著

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

成長而出生人口近乎減半之趨勢。
三、為提升國人之生育意願並減輕家庭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經濟負擔，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措施實有檢討與調整之必要，爰建議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未成年子女，並提高扣除額度：第一名子女每年度扣除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新臺幣三十萬元；爰修正本條，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調整為「未成年子女特別扣除額」，以充裕產業所需勞動力，穩固經濟與

社會發展基磐，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子女之養育與教育，攸關家庭健全發展、人口結構平衡及國家長期競爭力。惟我國少子女性化情勢持續嚴峻，現行人口統計及人口推估資料均顯示，出生人數及總生育率仍處低檔，人口結構失衡問題未見根本改善。於此情形下，如何減輕家庭養育子女負擔，營造較友善之育兒環境，已屬國家人口及社會政策之重要課題。

二、現行所得稅法第

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十七條已設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並已取消排富限制。惟子女教養支出並不因年滿六歲即大幅減少，反而隨其成長，持續發生教育、餐食、課後照顧、才藝學習、交通接送及生活照料等費用，家庭實際負擔並未因子女進入學齡階段而顯著減輕。現行制度僅以六歲以下為適用對象，對育有學齡

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子女之家庭支持仍有不足。

三、另查托育及照顧支出仍為多數家庭之沉重負擔。衛生福利部資料顯示，準公共化托育制度下，一般家庭每月仍須自付一定金額；部分托嬰中心公開收費資訊亦顯示，平均每月托育費用常達二萬餘元。足見即使已有部分補助措施，家庭在子女未成年期間所承擔之照顧及養育成本，仍屬可觀。是以，透過所得稅扣除制度，給予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更合理之稅負減輕，具有其政策正當性。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

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

與實際必要性。

四、為減輕家庭於子女未成年期間之教育負擔，並彰顯國家與家庭共同承擔養育責任之政策方向，爰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由六歲以下子女擴大為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維持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以更符家庭實際養育負擔，並作為支持生養家庭之具體措施。

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

案：

一、國人生育率逐年降低，民國 40 年平均每育齡婦女總生育人數達 7.04 人之歷史高峰後逐年下降，民國 73 年降為 2.06 人，民國 99 年更為 0.9 人，降至 1 人以下，民國 109 年為 0.99 人。當一個國家總生育率低於 2.1 人之人口替換水準時，長期而言，人口成長將呈遞減，最後導致人口負成長，在大部分已開發國家，少子女化已成為共同的潛在危機。另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指出，我國人口於民國 109 年 1 月升至

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2,360.4 萬人高峰後開始下滑，民國 110 年 4 月已降至 2,321.5 萬人，僅一年多減少近 40 萬人。總人口減少，勞動力同期間也由 1,196 萬人降至 1,187.5 萬人，與民國 110 年同期相較，民國 111 年第 1 季呈現負成長 0.59%。民國 99 年我國勞動力年齡集中在 25 至 34 歲，民國 109 年提升至 35 至 44 歲，預估民國 119 年將延至 45 至 54 歲。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推估，我國老年人口於民國 118 年將達幼年人口之 2 倍，少子化及高齡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化。 二、有鑑於我國近年 少子化問題嚴重， 且養育子女過程中 的支出花費甚鉅， 惟現行租稅優惠尚 不足以支撐子女撫 養之家庭所需，致 影響國人生育意願 。為鼓勵國人生育 並給予子女家庭支 持，爰修正本法第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六，將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額修正為未成年特 別扣除額，並擴大 扣除對象至被扶養 親屬，且將適用年 齡提高至十八歲。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 案：
二、納稅義務人依 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選擇就其申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 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
三、納稅義務人依	二、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款第三目之六、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
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提案：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將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未成年特別扣除」，適用對象由原限六歲以下子女擴大至十八歲以下未成年子女；第一名及第二名以上子女之扣除金額均維持現行標準，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並提升生育誘因，並明定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三、為減輕家庭照顧身心失能者之經濟負擔，並回應高齡化社會之照護需求，爰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由現行每人

每年十八萬元調整為二十四萬元。	每年十八萬元調整為二十四萬元。	每年十八萬元調整為二十四萬元。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將現行僅適用六歲以下子女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調整為「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並將適用年齡上限擴大至十八歲以下，使租稅減免得以涵蓋全體未成年子女。考量育兒支出並不止於學前階段，子女進入學齡及青少年後，教育、照顧與生活相關費用仍持續增加，若扣除額僅限幼兒期，易造成政策支持中斷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十五歲以下受納稅義務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十五歲以下受納稅義務

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

並降低家庭養育的財務可預期性。爰透過擴大適用範圍，強化全成長週期之扶育支持，減輕家長稅負並提升生育友善誘因；另明定自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利各界預作因應。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七，鑑於長期照顧身心失能者所衍生之照護人力、輔具醫療與居家服務等支出日益沉重，且在高齡化趨勢下家庭照顧負擔持續攀升，為強化租稅措施對長照家庭之實質支持、降低其財務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壓力，爰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由現行每人每年十八萬元調增為二十四萬元，以更貼近實際照護成本並回應社會需求。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一、現行有關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規定，依財政部於 2018 年 5 月 2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孫子女之父母如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不能扶養其子女，而由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得依規定列報免稅額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

並得減除該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意即除本條所稱「子女」外，得列報被扶養孫子女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或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者，亦包含被扶養孫子女之父母有「死亡、失蹤、長期服刑或受宣告停止親權」情形之一者。然，若非屬上開情形，僅係隔代教養家庭或確實有扶養事實者，依上述函釋則不得列報減除，恐已有違量能課稅及平等原則。

二、為免財政部以解釋函令擴張現行本

法所無之規定致有違法之虞，且得否列報孫子女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實應繫於其是否有扶養事實，故修正為「子女及受撫養親屬」，以臻明確。

三、又，我國各大專院校在職進修專班設置林立，係為提供已在職之國人仍得視其需求繼續進修；為鼓勵國人持續進修、精進自我，並藉以提升我國人力資源之競爭力，故參酌立法院法制局之報告建議，增訂本法納稅義務人、其配偶、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納入學費特別扣除額之範圍。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

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四、我國少子化日益嚴重，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底，臺灣人口數已連續 27 個月呈負成長，3 月新生兒出生數僅 8,798 人；而總人口數則為 2,327 萬 568 人，較 114 年同期減少 10 萬 4,174 人。據 114 年報載，知名人力銀行所作之調查數據顯示，50.4% 的人承認因「收入僅能養活自己」而選擇單身，更有高達 67.3% 坦言因經濟壓力放棄生小孩的念頭，顯見經濟壓力仍為我國面臨少子化重要因素之一。

。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故將幼兒學前扣除額擴大，並修正為未成年扣除額，以利降低養育子女中後期的經濟壓力，落實政府「國家跟你一起養」的政策目標。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

案：

少子女化趨勢日益嚴峻，為強化租稅制度對育兒家庭之支持，減輕未成年子女養育及照顧成本，並填補現行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間之制度空窗，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六規定，將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修正為未成年子女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依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特別扣除額，並擴大其適用年齡範圍至成年止，以建構更完善之家庭支持體系及友善生養環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依據財政部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4 號函釋，健檢費用須與後續治療具因果關係始得列舉扣除。然現今隨預防醫學普及，民眾常需自費進行無痛胃腸鏡或低劑量電腦斷層 (LDCT) 等高階健檢，開銷多落在新臺幣一萬元至二萬元之間。現行限制導致積極進行預防性檢查之民眾無法享有稅捐減免，顯不切合實際開銷水

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準，亦降低基層與中產階級之自費健檢意願。「健康台灣」為國家願景，旨在提升國人平均餘命、降低不健康年數，為實質減輕家庭負擔、切合民眾實際開銷，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之 9「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將額度定為每人每年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提升國人定期節檢意願，減低國家未來整體醫療與長照負擔。另為符合租稅公平，若費用已領取保險給付、政府補助或已列報醫藥費者，不得重複扣除。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案：

一、近年國人十大死

因統計，除事故傷害及蓄意自我傷害，其餘八項為癌症、心臟疾病、肺炎、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慢性下呼吸道疾病、腎炎、腎病症候群及腎病變，其中，此八大疾病每年死亡人數逾十三萬，顯見癌症及慢性病對於國人健康之嚴峻威脅。爰此，政府多年來持續推動慢性病及癌症防治對策，透過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大家醫計畫、癌症篩檢等多項政策之執行，在完善之醫療照護及公衛防治體系下，輔以健保制度支

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持，逐步強化癌症及慢性病之防治。
二、為接軌世界衛生組織之永續發展目標及國際標準，在健康台灣之願景下，我國政府亦針對癌症及慢性病之標準化死亡率，訂定於 2030 年前降低三分之一之目標。在過去多項防治政策之基礎下，近年政府接續強化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對策；癌症方面，持續擴大公費癌症篩檢之對象並新增癌症別，發現癌前病變或罹癌個案數均較過去同期增長，以期落實早篩早治之目標。慢性病方面，政府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推動三高防治 888
計畫，目標將八成
之三高個案納入照
護網、其中八成個
案獲得生活習慣語
詢、並確保其中八
成個案獲得改善及
穩定控制。

三、政府雖已擴大公
費癌症篩檢服務，
惟針對尚未納入公
費癌症篩檢之癌別
，年齡或家族史等
條件不符公費篩檢
資格者，在政府資
源配置之權衡下，
恐未能完整覆蓋。
慢性病防治方面，
將八成三高個案納
入照護網，亦仰賴
國人透過健康檢查
等模式即時發現相
關病症。

但空中大
學、專校
及五專前
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
補助者，
不得扣除
。

6. 幼兒學前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
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
女，第一
名子女每
年扣除十
五萬元，
第二名及
以上子女
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
二萬五千
元。

7. 長期照顧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
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
女，第一
名子女每
年扣除十
五萬元，
第二名及
以上子女
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
二萬五千
元。

7.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

四、有鑑於此，顯見在政府癌症及慢性病之防治政策下，提供具體誘因提升國人定期健康檢查之意願，落實健康促進及預防醫學，至關重要。

五、依民國 90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4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僅在與後續治療具因果關係之前提下，始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倘健康檢查結果顯示健康無虞者，對其健康檢查費用並未訂有特別扣除之規定，恐降低民眾實

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施健康檢查之意願。

六、為提升國人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意願、促進國人落實預防保健、縮短不健康餘命，以減低後續國家整體醫療、健保及長照之負擔，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明定健康檢查費用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或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以遵循租稅公平性。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

案：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

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款第三目之五。 (一)有鑑於教育 學費特別扣 除額自民國 八十四年由 新臺幣二萬 元調整為二 萬五千元後， 迄今已逾三 十一年未再 檢討修正，顯 已不符現行 教育學費之 實際支出水 準。為使教育 學費特別扣 除額符合現 今大專以上 院校之教育 學費，爰調高 教育學費特 別扣除額，由 兩萬五千元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依 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選擇就其申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 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納稅義務人依	二、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提高至三萬五千元。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二)另依財政部賦稅署 107 年 05 月 02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67670 號令「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孫子女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相關規定」及 109 年 04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61680 號令「補充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受監護人之

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規定」，現行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子女範圍，尚包含孫子女及受監護親屬，惟現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內容僅列「子女」，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錯失稅捐優惠，爰依上開函示，修正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子女範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	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9，依據

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及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及身心障礙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

90 年 6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964 號函釋，納稅義務人所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僅在與後續治療具因果關係之前提下，始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申報醫藥費列舉扣除。另鑑於「健康台灣」是賴清德總統提出的國家願景，旨在提升國人平均餘命、降低不健康年數，優化醫療環境及精準健康政策，打造一個全齡健康的永續社會，並訂定於 2030 年前降低三分之一癌症及慢性病之標準化死亡率之目標。為提升國人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定期實施健康檢查意願、促進國人落實預防保健、縮短不健康餘命，以減低後續國家投入全民醫療、健保及長照之負擔，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並明定健康檢查費用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或經財政部認定得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者，不得再行扣除，以遵循租稅公平性。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案： 近年，政府逐步擴大公費癌症篩檢服務，然，仍有尚未納入公費癌症篩檢之癌別，

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
偶者加倍扣
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
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

年齡或家族史等條件不符公費篩檢資格者，在政府資源配置之權衡下，恐未能完整覆蓋，顯見在政府癌症及慢性病之防治政策下，需提供具體誘因，助提升國人定期健康檢查之意願，落實健康促進及預防醫學。

委員劉書彬等 4 人所

提修正動議：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

2. 保險費：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

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軍人保險、公務員保險、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年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

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醫院者為限。但受給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

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

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軍、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十萬五千元，第二名及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十萬五千元，第二名及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 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 者，每人 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	元。 7.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 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 者，每人 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8.房屋租金 支出特別 扣除；自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 日起，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 中華民國 境內租屋 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 ，其所支 付之租金	8.房屋租金 支出特別 扣除；自 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 日起，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 中華民國 境內租屋 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 ，其所支 付之租金	3.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及受扶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信託收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 並上市之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三條第 四款規定 之病人， 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 萬元。 5. 教育學費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年 ○月○日 起，納稅 義務人就 讀國民教 育學校、 大專以上 院校之受 扶養親屬 之教育學 費每人每 年之扣除 數額以五 萬元為限 。但空中 大學不得 扣除。 6. <u>未成年特</u> 別扣除：
---	---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二十八歲以下之受扶養親屬，第一受扶養親屬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及第三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案：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	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提案：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款及第一款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二)列舉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之人身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給有保險給付部分，

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

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

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
-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質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
並上市之
股票，
之股利，
合計全年
扣除數額
-
-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質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
並上市之
股票，
之股利，
合計全年
扣除數額
-

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
-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
-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

，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每名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每名每年扣除十八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五萬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

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保險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減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依 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選擇就其申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 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納稅義務人依	二、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

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國民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務人按規定減除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其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其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養者。	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

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六萬元為限。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公教人員保險法、勞工

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

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國民年金法、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應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負擔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
限。但受
有保險給
付部分，
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力
之災害損
失。但保
險賠償或
救濟金部分
，不得扣
除。

5. 購屋借款
利息：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
用住宅，

育費：納
稅義務人
、配偶或
受扶養親
屬之醫藥
費及生育
費，以付
與公立醫
院、全民
健康保險
特約醫療
院所，或
經財政部
認定其會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
限。但受
有保險給
付部分，
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

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為限；當年度無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質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財產交易
所得可資
扣除，或
扣除不足
者，得以
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
扣除之。

財產交易
損失之計
算，準用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

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

-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
- 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

-
-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
-
-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
屋者，不
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
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選擇就其申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
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

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	

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

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

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給部分，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

-
-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
- 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
-

- 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
- 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

-
- 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
- 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
-

-
- 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
扣除之。
財產交易
損失之計
算，準用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
並上市之
記名股票
之股利，
合計全年
扣除數額
-
-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

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

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義務人就讀國民教育學校、大專以上院校之受扶養親屬

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七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

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受扶養親屬，第一名受扶養親屬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受扶養親屬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
- 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
-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

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陳菁微等 23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

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

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納稅義務人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

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

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

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 之規定，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確係受納 稅義務人扶 養者。	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 ，並減除特別扣 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 務人就下列標準 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 ，並減除特別扣 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 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 偶者加倍扣 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 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 偶者加倍扣 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對於教 育、文化、 公益、慈 善機構或 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 高不超過 綜合所得 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 限。但有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之限制。

- 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

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其申報
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
除金額，
應在上項
購屋借款
利息中減
除；納稅
義務人依
上述規定
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
者，以一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
損失；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財產交
易損失，
其每年度
扣除額，
以不超過
當年度申
報之財產
交易之所

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
用住宅，
向金融機
構借款所
支付之利
息，其每
一申報戶
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
十萬元為
限。但申
報有儲蓄
投資特別
扣除額者
，其申報
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
除金額，
應在上項
購屋借款
利息中減
除；納稅
義務人依
上述規定
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
者，以一

-
- 得為限；
當年度無
財產交易
所得可資
扣除，或
扣除不足
者，得以
以後三年
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
扣除之。
財產交易
損失之計
算，準用
第十四條
第一項第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屋為限。
-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
-
-

- 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 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

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

大專以上
院校之學
費每人
每年之扣
除數額以
二萬五千
元為限。但
空中大學
、專校及
五專前
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
補助者，
不得扣除
。

6. 未成年特
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五年一月
一日起，納稅義務
人之未成年子女，
第一名子女每年扣
除二十萬

心障礙手
冊或身心
障礙證明
者，及精神
衛生法第三
條第四款規
定之病人，
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
萬元。

5. 教育學費
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
人就讀大
專以上
院校之學
費每人
每年之扣
除數額以
二萬五千
元為限。但
空中大學
、專校及
五專前
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

補助者，
不得扣除
。

6. 青少年及
幼兒特別
扣除：自
中華民國
一百十五
年一月一
日起，納
稅義務人
十八歲以
下之子女
，第一名
子女每年
扣除十五
萬元，第
二名及以
上子女每
人每年扣
除二十三
萬五千元
。

7.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

元，第二
名及以上
子女每人
每年扣除
三十萬元
。

7.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
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
者，每人
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

8. 房屋租金
支出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且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

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

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

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

台於下列規定扶 養親屬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年滿七十 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歲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 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 歲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姊 妹未成年，或 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 心障礙或無 謀生能力受 納稅義務人 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 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四)納稅義務人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列舉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
-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

-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
-

- 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

-
-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
-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
-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

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 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 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

-
-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身冊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
-
- 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身冊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元為限。
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自中華民國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八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且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依 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選擇就其申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 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 例第十二條規定 計算之基本所得 額超過同條例第 十三條規定之扣 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 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選擇就其申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 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	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 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餘額，為個人之綜
三、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款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 之規定，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確係受納 稅義務人扶 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養者。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保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	

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

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

- 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

-
- 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
-

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

-
- 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
-
- 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
-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
- 232

性實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
並上市之
記名股票
之股利，
合計全年
扣除數額
以二十七
萬元為限
。但依郵
政儲金匯
兌法規定
免稅之存
摺儲金利
息及本法
規定分離
課稅之利
息，不包
括在內。

4. 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如
為領有身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及受扶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實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公開發行
並上市之
記名股票
之股利，
合計全年
扣除數額
以二十七
萬元為限

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軍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已接受政府

。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小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受扶養親屬，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

-
- 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
-
- 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

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

數額以十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林槽綺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

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

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

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教保

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

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

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及配偶、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

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

- 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存簿儲金利
- 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

- 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
- 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
- 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十
國一百一十
五年一月一
日起，納稅
義務人十八
歲以下之
子女，第一
名子女每
年扣除十
五萬元，
第二名及
以上子女
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
二萬五千
元。

7.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
一月一
日起，納稅
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

院校之
子女教育
學費每人
每年之扣
除數額以
二萬五千
元為限。
但空中大
學、專校
及五專前
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
補助者，
不得扣除
。

6. 幼兒學前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一十五年
一月一
日起，納稅
義務人六
歲以下之
子女，第一
名子女每
年扣除二
十萬元，

嗣後每增加一名子女，每人每年扣除額均增加五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

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三、納稅義務人依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 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餘額，為個人之綜 合所得淨額：	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 歲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一、免稅額：納稅義 務人按規定減除 其本人、配偶及 合於下列規定扶 養親屬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年滿七十 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	

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養者。	養者。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

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 偶者加倍扣 除之。	綜合所得 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 限。但有 關國防、 勞軍之捐 贈及對政 府之捐獻 ，不受金 額之限制 。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對於教 育、文化、 公益、慈 善機構或 團體之捐 贈總額最 高不超過 綜合所得 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 限。但有 關國防、 勞軍之捐 贈及對政 府之捐獻 ，不受金 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 納稅義務 人、配偶 或受扶養 直系親屬 之人身保 險、勞工 保險、國 民年金保 險及軍、 公、教保 險之保險 費，每人 每年扣除 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 四千元為 限。

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給保險部分，不得扣除。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

-
- 費及生育
費，以付
與公立醫
院、全民
健康保險
特約醫療
院所，或
經財政部
認定其會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
限。但受
有保險給
付部分，
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
損失。但
受有保險
賠償或救
濟金部分
，不得扣
除。
5. 購屋借款
利息：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
用住宅，
向金融機
構借款所
支付之利
息，其每
戶申報戶
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
十萬元為
-
- 費及生育
費，以付
與公立醫
院、全民
健康保險
特約醫療
院所，或
經財政部
認定其會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
限。但受
有保險給
付部分，
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
損失。但
受有保險
賠償或救
濟金部分
-

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

，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增益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

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小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

元為限。
但空中大
學、專校
及五專前
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
補助者，
不得扣除
。

6. 青少年及
幼兒特別
扣除：自
中華民國
一百十五
年一月一
日起，納
稅義務人
十八歲以
下之子女
，第一名
子女每年
扣除十五
萬元，第
二名及以
上子女每
人每年扣
除二十三
萬元

十八歲以
下之子女
，第一名
子女每年
扣除十五
萬元，第
二名及以
上子女每
人每年扣
除二十三
萬元

7. 長期照顧
特別扣除
：自中華
民國一百
十六年一
月一日起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
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
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
身心失能

-
- 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
- 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
-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羅廷璋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稅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稅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	--

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七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

歲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

歲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姊

妹未成年，或

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百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四款及第一款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之、勞工、國民、軍、公、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
損失。但
受有保險
賠償或救
濟金部分
，不得扣
除。

5. 購屋借款
利息：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
用住宅，
向金融機
構借款所
支付之利
息，其每
一申報戶
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
十萬元為
限。但申
報有儲蓄
投資特別
扣除額者
，其申報

特約醫療
院、所，或
經財政部
認定其會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
限。但受
有保險給
付部分，
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
損失。但
受有保險
賠償或救
濟金部分
，不得扣
除。

5. 購屋借款
利息：納
稅義務人

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

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

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

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 息、儲蓄性實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子女
- 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

及受撫養親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

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

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境內租屋 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 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 ，其所支 付之租金 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 部分，每 一申報戶 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 八萬元為 限。但納 稅義務人 、配偶或 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 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 屋者，不 得扣除。	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 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 屋者，不 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

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提案：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計算之基本所得
額超過同條例第
十三條規定之扣
除金額。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
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餘額，為個人之綜
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
務人按規定減除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
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餘額，為個人之綜
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
務人按規定減除
其本人、配偶及
合於下列規定扶
養親屬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年滿七十
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

- 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及生育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

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

- 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
- 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

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

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

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摺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
- 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

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

-
- 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女每名每年扣除八萬元，第二女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五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
-
- 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女每名每年扣除八萬元，第二女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五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

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除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

付之租金
 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
 部分，每
 一申報戶
 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
 八萬元為
 限。但納
 稅義務人
 、配偶或
 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
 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
 屋者，不
 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
(三)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姊 妹未成年，或 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 心障礙或無 謀生能力受 納稅義務人 扶養者。	四款及第一 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 之規定，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確係受納 稅義務人扶 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 其他親屬或 家屬，合於民 法第一千一 百十四條第 四款及第一 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 之規定，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確係受納	二、扣除額：納稅義 務人就下列標準 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 ，並減除特別扣 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 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 偶者加倍扣 除之。

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	

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

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於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

- 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
- 、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

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

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

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

息、儲蓄性實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

為領有身心障礙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

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

-
- 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義務人就讀國民教育學校、大專以上院校之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不得扣除。
6. 青少年及幼兒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義務
-
- 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
-

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

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身心失能

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起，納稅

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所支付之費用，每人每年得扣除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所支付之費用，每人每年得扣除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扣除：

(1) 受有保險給付或政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

府補助。

(2) 該筆費用已依法規定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

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
歲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姊
妹未成年，或
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

計算之基本所得
額超過同條例第
十三條規定之扣
除金額。

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
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餘額，為個人之綜
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
務人按規定減除
其本人、配偶及
合於下列規定扶
養親屬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年滿七十
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

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開國防、	二、扣除額：納稅義

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

-
- 限。但有
關國防、
勞軍之捐
贈及對政
府之捐獻
，不受金
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
納稅義務
人、配偶
或受扶養
直系親屬
之人身保
險、勞工
保險、國
民年金保
險及軍、
公、教保
險之保險
費，每人
每年扣除
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
四千元為
限。但全
民健康保
險之保險
-
3. 醫藥及生
育費：納
稅義務人
、配偶或
受扶養親
屬之醫藥
費及生育
費，以付
與公立醫
院、全民
健康保險
特約醫療
院所，或
經財政部
認定其會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
限。但受
有保險給
付部分，
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

- 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
- 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
力之災害
損失。但
受有保險
賠償或救
濟金部分
，不得扣
除。

5. 購屋借款
利息；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
用住宅，
向金融機
構借款所
支付之利
息，其每
一申報戶
每年扣除
數額以三
十萬元為
限。但申
報有儲蓄
投資特別

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
除金額，
應在上項
購屋借款
利息中減
除；納稅
義務人依
上述規定
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
者，以一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
損失；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財產交
易損失，
其每年度
扣除額，
以不超過
當年度申
報之財產
交易之所
得為限；

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

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

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

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

，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

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

免稅之存款、儲蓄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

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未成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

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若納稅義務人撫養未成年子女達三名以上者，其第三名及以上之子女，每人每年得全額沖抵免稅，或適用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

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若納稅義務人撫養未成年子女達三名以上者，其第三名及以上之子女，每人每年得全額沖抵免稅，或適用最高三十萬元之薪資所得特別加碼寬減。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二十四萬元；若納稅義務人申報兩人以上符合上開資格者，其第二人起之特別扣除額得加倍減免。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獲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

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獲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

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一萬元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之 8

、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及之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及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 經財政部認定申報扣除藥生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陳青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

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三)納稅義務人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姊 妹未成年，或 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 心障礙或無 謀生能力受 納稅義務人 扶養者。	務人按規定減除 其本人、配偶及 合於下列規定扶 養親屬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年滿七十 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四)納稅義務人 其他親屬或 家屬，合於民 法第一千一 百十四條第 四款及第一 千一百二十 三條第三項 之規定，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確係受納	(一)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 歲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

稅義務人扶養者。	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
(二)列舉扣除額：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	

高不超過
綜合所得
總額百分
之二十為
限。但有
關國防、
勞軍之捐
贈及對政
府之捐獻
，不受金
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
納稅義務
人、配偶
或受扶養
直系親屬
之人身保
險、勞工
保險、國
民年金保
險及軍、
公、教保
險之保險
費，每人
每年扣除
數額以不
超過二萬

之規定，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確係受納
稅義務人扶
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
務人就下列標準
扣除額或列舉扣
除額擇一減除外
，並減除特別扣
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
個人扣除十
二萬元；有配
偶者加倍扣
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

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
-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為
限。但受
有保險給
付部分，
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遭
受不可抗力
之災害損
失。但保
險賠償或
救濟金部分
，不得扣
除。

5. 購屋借款
利息：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購買自
用住宅，

十萬元為
限。但申
報有儲蓄
投資特別
扣除額者
，其申報
之儲蓄投
資特別扣
除金額，
應在上項
購屋借款
利息中減
除；納稅
義務人依
上述規定
扣除購屋
借款利息
者，以一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
損失：納
稅義務人
、配偶及
受扶養親
屬財產交
易損失，
其每年度

扣除額，以不超過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房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

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房屋為限。

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

七類關於
計算財產
交易增益
之規定。

2. 薪資所得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薪資所得
，每人每
年扣除數
額以二十
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於
金融機構
之存款利
息、儲蓄
性質信託
資金之收
益及公司

萬元為限
。但依郵
政儲金匯
兌法規定
免稅之存
摺儲金利
息及本法
規定分離
課稅之利
息，不包
括在內。

4. 身心障礙
特別扣除
；納稅義
務人、配
偶或受扶
養親屬如
為領有身
心障礙手
冊或身心
障礙證明
者，及精
神衛生法
第三條第
四款規定
之病人，
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

-
- 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 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股票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孫子女及受扶養親屬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三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

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
- 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不得扣除。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 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營業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

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

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事機構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九千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 經財政部認定申報除藥生費。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扣除及之 9 健康檢
查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偶或受扶
養親屬之
健康檢查
費用，付
與公立醫
院、全民
健康保險
特約醫療
院、所，或
經財政部
認定其會
計紀錄完
備正確之
醫院者，
每人每年
扣除額以
一萬元為
限。但有
下列情形
之一者，
不得扣除
；
(1) 受有
保險給付
或政府補
助。

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2) 經財政部

認定申報扣除醫藥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

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提

案：

免稅額增加

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

之子女未成

年，或已成年

而因在校就

學、身心障礙

或無謀生能

力受納稅義

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同胞兄弟、姊

妹未成年，或

已成年而因

在校就學、身

心障礙或無

謀生能力受

納稅義務人

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

其他親屬或

家屬，合於民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

條及前二條規定計

得之個人綜合所得

總額，減除下列免

稅額及扣除額後之

餘額，為個人之綜

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

務人按規定減除

其本人、配偶及

合於下列規定扶

養親屬之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年滿七十

歲者，免稅額增

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

及其配偶之

直系尊親屬，

年滿六十歲，

或無謀生能

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

偶者加倍扣除之。	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一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2. 保險費：納稅義務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

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除額：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	(一)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

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庫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

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育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

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置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

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所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

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

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實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之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

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

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

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每名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

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賃供自住且非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額：自中

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二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9. 健康檢查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健康檢查費用，給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一萬元

(1) 受有保險給付或政府補助。

(2) 經財政部認定申報扣除藥費及生育費。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扣除及之 9 健康檢
查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
第十五條第五項
規定選擇就其申
報戶股利及盈餘
合計金額按百分
之二十八稅率分
開計算應納稅額
。

為限。

依第七十一條
規定應辦理結算申
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
額者，均不適用前
項第二款第二目列
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適用第一項第二
款第三目之 7 長期
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
顧特別扣除額及
房屋租金支出特
別扣除額後，納
稅義務人或其配
偶依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計算之
稅額適用稅率在

			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鑒於法律案經總	

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	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	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	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
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黃捷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次修法施行日期。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案：			
配合本次修正涉及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制度之調整，並避免年度中施行致生徵納雙方申報適用之混亂，爰明定本次修正之第十七條自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
本次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為一百十五年
一月一日。

二、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並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

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提

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

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	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
--	--

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

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公布日之次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

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

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

			條及第一百十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施 行，第七十三條之 二自一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施行。	條及第一百十條， 自一百零七年度施 行，第七十三條之 二自一百零八年一 月一日施行。		
--	--	--	--	--	--	--

主席：現在請召集委員李彥秀委員補充說明。

李委員彥秀：（16 時 10 分）謝謝院長。各位媒體、各位委員、各位國人，大家午安。這個會期特別長，在 8 月底這個會期也要很快地進入尾聲，除了剛才的遺贈稅法，我們這個會期在財委會還完成了虛擬資產服務法，特別是接下來我們有機會完成減輕育兒家庭賦稅、打造更友善生養環境的修法，這個修法內容涉及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要特別感謝民眾黨劉書彬委員以及蔡春綢委員，包括院版，我們有溝通、有協調，昨天才完成財委會的朝野協商，也特別感謝院長今天再多增加一案完成三讀，我們也迫不及待要跟國人報告，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希望稅制不能只是收錢的工具，還必須回應人口結構的變化，如何減輕生育未成年子女家庭的負擔，是我們朝野黨派共同的目標。

這次修法的第一個重點是未來未成年子女的免稅額增加 50%，過去 70 歲以上長輩有免稅額加成的設計，現在照顧孩子的家庭，我們也有同樣的租稅優惠，對於所有的未成年子女用免稅額普遍減輕負擔，特別是對於六歲以下的幼兒，保留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的效益，免稅額再加上扣除額，讓育兒家庭可以真正有感。

第二個重點，也要特別感謝國民黨和民眾黨我們兩黨的堅持，政院最後也配合，我們一路堅持強制性社會保險的保險費，包括勞保、農保、國民年金及軍公教保險，這些都是法律規定人民一定要繳納的保費，不是自己選擇要買的商业保險，我們這一次把天花板打開，過去每年每人最多只能扣 2 萬 4,000 塊，這一次我們與蔡春綢委員、劉書彬委員提出來的修正版本，把未來公教軍警、公司事業職工、包括農民依法繳納的社會保險，都比照健保費全部可以列為扣除額，而且是不設上限，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業績和方向，也跟國人報告。特別是這一次因為我們時間有限，但是希望下次有機會針對受薪階級，同樣地，他們的需求也希望被看見，所以我特別加了一個附帶意見，在年底之前，我們也特別要求財政部針對未來受薪階級的負擔，因為我們的通膨越來越嚴重，希望有機會讓財政部滾動式修正，下個會期我們再來進一步探討受薪階級的負擔，可以進一步在下個會期持續來做一些法案的調整及修正。

這次修法可以回溯到今年 1 月 1 號施行，也就是明年報稅時，民眾就可以適用。再一次感謝民眾黨、感謝民進黨、感謝行政院，也感謝院長，昨天我們朝野協商，今天就讓這個法案進行三讀，更感謝所有財委會的同仁，不分黨派大家的努力，感謝大家。

主席：謝謝召集委員李彥秀委員的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外，廖偉翔委員等、伍麗華委員等、王鴻薇委員等、郭昱晴委員等、徐富癸委員等分別提案，經第 19 次、第 21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張雅琳委員等提案經第 22 次會議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委員廖偉翔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廖偉翔、林沛祥等 16 人，為因應我國嚴峻之少子女化國安危機，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與受薪階級之經濟負擔，並使國家稅制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精神相符。本案除增訂受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並將原六歲以下之「幼兒學前特別扣

除」適用範圍放寬至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同時調高第一名子女之扣除額度，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期以租稅優惠支持家庭育兒，厚植國家未來人力資本。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持續惡化，出生人口連年下降，導致嚴峻之國安危機。育兒家庭於子女成長過程中，所承擔之教育、托育及生活支出逐年攀升，加以近年物價連年上漲，現行所得稅制之實質減輕負擔效果已明顯遞減，難以全面反映家庭實質育兒之需求。
- 二、增訂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加成：參照年滿七十歲之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精神，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三、擴大適用對象並提高特別扣除額：將現行六歲以下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修正為未滿十八歲適用之「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額提高至十七萬元，以提供長期體制性支持。

提案人：廖偉翔 林沛祥

連署人：黃 仁 陳雪生 林倩綺 邱鎮軍 馬文君

謝龍介 牛煦庭 翁曉玲 王育敏 傅崐萁

林思銘 羅智強 楊瓊璿 陳永康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為實質紓解育兒家庭之經濟壓力，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設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獎勵，提供直接租稅抵減支持。 二、鑑於子女養育開支具備成長各階段長期且持續之特性，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6 將原僅限學前之短期政策，適用對象擴增為涵蓋全未成年時期之「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並調升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額至十七萬元，以提高國人生育意願，緩解少子化危機。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

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

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

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兒童及少年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七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

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	--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及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另配合精神衛生法修正，調整相關引用條文，並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及修正施行條文之日期記載方式，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林宜瑾 邱志偉 陳俊宇 陳素月 郭昱晴
羅美玲 鍾佳濱 王義川 張雅琳 徐富癸
王美惠 王世堅 陳秀寶 李坤城 賴瑞隆
陳 瑩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

- | | |
|---|--|
| <p>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p> | <p>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p> |
|---|--|

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

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

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

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

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u>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三項未修正。

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委員王鴻薇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王鴻薇、林沛祥、蘇清泉等 20 人，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希望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針對納稅義務人扶養未成年子女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
- 二、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提案人：王鴻薇	林沛祥	蘇清泉		
連署人：黃 仁	廖偉翔	黃建賓	林思銘	邱鎮軍
鄭正鈴	葛如鈞	王育敏	丁學忠	呂玉玲
陳雪生	盧縣一	林德福	牛煦庭	馬文君
傅崐萁	翁曉玲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

二萬五千元為限。
但空中大學、專校
及五專前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補助者，
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女，第一
名子女每年扣除十
五萬元，第二名及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二萬五千
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其所支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部分，每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
限。但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屋者，不

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女，第一
名子女每年扣除十
五萬元，第二名及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二萬五千
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其所支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部分，每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
限。但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屋者，不
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	---	--

委員郭昱晴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鑒於少子女化已成我國面臨之國安級挑戰，其世代繁衍與下一代之培育，攸關國家未來全體國民之社會安全與經濟動能。為落實全面性鼓勵生育政策，秉持「世代互助」與「量能課稅」之精神，衡酌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優化所得稅制並實質減輕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實質減輕育兒負擔。（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配合政府全面減輕婚育家庭居住負擔之政策，於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增列衡平機制，針對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成員，將其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利息之扣除上限，提高至三十萬元；並維持一屋為限等防制投機條款，精準挹注國家租稅

資源於實質自住需求之婚育家庭，以兼顧租稅正義。（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三、明定本次少子女化稅制優化措施之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期租稅催生效益及早發揮。（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提案人：郭昱晴

連署人：張雅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正旭

羅美玲 李柏毅 徐富癸 黃捷 王美惠

陳俊宇 陳秀寶 吳沛憶 吳思瑤 林宜瑾

賴惠員 陳培瑜 林岱樺 鍾佳濱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實質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二、鑑於居住成本為青年成家育兒之核心障礙，為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居住負擔，爰配合政府人口對策新戰略，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5 增訂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成員，將其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數額上限由三十萬元；本項加碼仍維持「以一屋為限」及應扣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限制，精準投射資源於實質安定居住需求之家庭，兼顧租稅公平。 三、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

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

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文。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如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成員，其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

，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

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	一、修正第一項。為使本次少子女化稅制優化措施及早發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

揮催生效益，明定相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利納稅義務人於一百十六年五月申報所得稅時即可列報減除。

二、修正第二項。考量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之日期，較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日期更易於社會大眾查閱且為大眾所周知，爰將原條文中所引用之前次修正「三讀日期」統整變更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委員徐富癸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婚育家庭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經濟負擔，並跨部會落實租稅減免與家庭支持，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最新人口統計，我國 2025 年新生兒人數僅 10 萬 5,676 人，總生育率下探至 0.695 人，過去十年內我國年出生人數大幅暴跌近 50%，且人口自然增加率已連續 6 年呈現負成長。面臨全球最低之生育率困境，現行《所得稅法》第 17 條對於扶養未成年子女之免稅額度仍有精進空間，應藉由實質減稅落實受扶養兒童之生存權與發展權，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財政負擔。
- 二、養育子女之過程需政府投入實質資源挹注。據衛生福利部「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不想要有小孩之婦女中，主要係經濟負擔太重（高達 60.32%）；另審計部調查青年財務結構發現，正值適婚年齡之 25 至 34 歲人口中，高達逾八成（80%以上）未持有房屋，且近八成（78.89%）年所得總額未達 50 萬元。家庭面臨收入不足以負擔婚育與購屋之雙重經濟壓力，應配有租稅減免在側，保障國民家庭健康權。
- 三、為因應少子女化，本案修正第十七條，比照七十歲以上長者規定，增訂受扶養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並配合精神衛生法調整引用條文；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明定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將前次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提案人：徐富癸

連署人：陳秀寶 林宜瑾 郭昱晴 蘇巧慧 吳秉叡
 吳沛憶 郭國文 王美惠 張宏陸 賴惠員
 王正旭 林月琴 林岱樺 黃捷 李坤城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

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

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

交易所得扣除之。
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

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

二萬五千元為限。
但空中大學、專校
及五專前三年及已
接受政府補助者，
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女，第一
名子女每年扣除十
五萬元，第二名及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二萬五千
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其所支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部分，每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
限。但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屋者，不

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三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六歲
以下之子女，第一
名子女每年扣除十
五萬元，第二名及
以上子女每人每年
扣除二十二萬五千
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日起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為
符合中央衛生福利
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
者，每人每年扣除
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扣除：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三年一月一
日起，納稅義務人
、配偶及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租屋供自住且
非供營業或執行業
務使用者，其所支
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部分，每
一申報戶每年扣除
數額以十八萬元為
限。但納稅義務人
、配偶或受扶養直
系親屬在中華民國
境內有房屋者，不
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
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
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

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三、第三項未修正。

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張雅琳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租稅制度持續精進，所得稅法歷經多次修正。考量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持續加劇，為降低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強化對家庭育兒之支持，爰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雅琳

連署人：郭昱晴 李坤城 王世堅 林淑芬 林楚茵

林月琴 王正旭 陳秀寶 黃秀芳 吳沛憶

沈發惠 黃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徐富癸 鍾佳濱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u>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	一、鑑於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持續，為減輕扶養未成年子女家庭之租稅負擔，並強化對育兒家庭之支持，爰參照現行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七十歲免稅額加成之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以合理反映家庭扶養成本，並落實租稅公平。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修正，調整相關引用條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

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

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

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

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

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

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

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

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	一、配合本次修正內容，明定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二、考量法律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較易為民眾查詢及辨識，爰將第二項有關前次修正條文之施行依據，由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以利法規適用及查考。 三、第三項未修正。

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至 10 時 12 分

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

郭國文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王義川等 19 人、委員陳菁徽等 23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翁曉玲等 28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春綢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

三、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

四、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

五、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

六、委員徐富癸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

七、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逕付二讀）

協商結論：

一、第十四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十七條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三、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照行政院提案及與行政院提案內容相同之各委員提案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李彥秀

協商代表：傅崐萁

莊瑞雄

陳清龍

許宇甄

范雲

邱慧洳

林沛祥

李坤城

王安祥

蔡其昌

劉書彬

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	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	一、為減輕育兒家庭負擔，打造友善生養之稅制環境，以廣泛照顧育兒家庭，爰參考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 二、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農民，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軍人保險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規定，強制納保而應繳付之保險費用；或應參加或已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未滿六十五歲國民，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強制納保而應繳付之保險費用，上開保險費用性質均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等強制性社會保險費相仿，爰參考現行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不受金額限制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2 但書增訂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等保險費亦不受金額限制。 三、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4 引用條文。

，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	
--	---	--

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	、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	
--	---	--

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	，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	--

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	
---	--	--

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	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	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 二、為符法制體例，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

連署人：

彭亨 李中成 呂信明

蔡育綱

附帶決議

鑑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自一百零七年由每人每年十二萬八千元提高至二十萬元迄今已逾八年，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已由四萬零九百四十九元成長至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成長幅度達百分之十七。而揆諸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近年修正脈絡，於一百零八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於一百十三年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適用年齡、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及將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移列為特別扣除；於一百十四年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提高至十八萬元。由上開歷程可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多年未檢討。故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使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減輕稅負之原意，不致因經常性薪資成長而萎縮，爰請財政部於一百十五年底前，針對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檢討研修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

李彥秀 李坤成 劉碧珊
蔡春潤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障、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

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 1.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 3.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5.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 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
- 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

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

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主席：照行政院提案及相同提案內容之委員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我們現在作以下決議：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我們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

附帶決議：

鑑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自一百零七年由每人每年十二萬八千元提高至二十萬元迄今已逾八年，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已由四萬零九百四十九元成長至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成長幅度達百分之十七。而揆諸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近年修正脈絡，於一百零八年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項目；於一百十三年擴大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適用年齡、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度及將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移列為特別扣除；於一百十四年將長期照顧特別扣除提高至十八萬元。由上開歷程可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已多年未檢討。故為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使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減輕稅負之原意，不致因經常性薪資成長而萎縮，爰請財政部於一百十五年底前，針對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檢討研修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等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彥秀

連署人：李坤城 劉書彬 蔡春綢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照案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完成立法程序後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登記，我們請蔡春綢委員發言。

蔡委員春綢：（16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順利完成三讀，對台灣民眾黨及我本人來說，這不僅僅是稅法的調整，更是讓臺灣稅制回歸公平與合理的一大步。長期以來，每人兩萬四千元的保險費扣除額未曾調整，這不僅難以反映現代社會所面臨的醫療、失能及老人風險，更不合理的是，人民依法強制負擔的社會保險保險費，竟然與個人自願投保的商業保險費被迫擠在一起，這樣的制度對廣大的勞工、農民及國民年金等被保險人可以說是相當的不公平。本法修法通過以後，對於勞保、農保、國民年金及軍公教保險費將正式跟健保費比照，此福利將會使 1,400 萬名納稅人受惠。預計第一百二十六條通過以後，明年當民眾在申報的時候，就可以感受到國家對於社會安全保障的重視。稅制改制是一條漫長的路，我們也感謝朝野立委及財政部的合作、配合，未來民眾黨一定會再關注稅制結構

，以減輕人民的負擔。謝謝。

主席：謝謝蔡春綢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8 月 25 號（星期二）上午 9 點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謝謝劉書彬委員、蔡春綢委員、陳培瑜委員、王育敏委員，也謝謝新北市永和地區的林德福委員共同參與今天的會議。

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7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4 3 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李彥秀、蔡春綢

本期冊別	第三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